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5-023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4月3日上午10:0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关于拟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参股公司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的决策效率,有利于投资各方的共同利益,公司拟与中国神华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4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http://www.cninfo.com.cn> 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7人;反对1人,弃权0人。
董事周娟女士反对理由:基于神华煤炭码头处于市场培育期的现状,个人认为应加强管控力度,采取有力措施增强神华粤电珠海港的盈利能力。
-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2015年4月20(星期一)下午14:3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内容请详见股东大会通知。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4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http://www.cninfo.com.cn> 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5-024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事件概述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粤电珠海港”)30%股权,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广东粤电发电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神华粤电珠海港40%、30%股权。
为提高神华粤电珠海港的决策效率,有利于投资各方的共同利益,公司拟与中国神华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有效期内,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公司与中国神华就神华粤电珠海港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就神华粤电珠海港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以中国神华的意见为准,作为双方的一致意见。

(一)关于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
该项议案于2015年4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参与表决董事8人,同意7人,反对1人,弃权0人。董事周娟女士反对理由:基于神华煤炭码头处于市场培育期的现状,个人认为应加强管控力度,采取有力措施增强神华粤电珠海港的盈利能力。
中国神华与中国神华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因神华粤电珠海港2014年净利润为-19529.8万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5-021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7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2.11%;
2.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16人;
4.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5年4月7日;
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根据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且首次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进一步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向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工作。

- 现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日期:2015年3月6日
2.授予价格:每股7.91元(授予价格系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15.81元的50%确定)。
3.授予数量及授予人数:本次合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657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16名,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4.股票来源: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657万股A股普通股。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整个计划有效期为3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分别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30%和40%),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分别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50%),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即为解锁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解锁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 2015-009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201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会议时间:2015年4月10日15:30-17:00
●会议形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主题
公司2014年度报告已对外公布(详见2015年4月2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14年经营业绩情况,公司决定通过网络平台交流方式举行“201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形式
召开时间:2015年4月10日15:30-17:00
召开形式:网络互动,公司将通过网络平台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互动。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 常怀春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董岩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临 2015-032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合并
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审查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日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断审查函[2015]第19号),公司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已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本次合并的实施受到了《合并协议》规定的其他生效条件和批准条件的满足,包括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合并及相关的审核,以及清仓豁免未被撤回或撤销。公司将根据本次合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从业人员
在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
兼职情况的公告

因工作安排,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刘哲先生兼任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宋宏宇先生不再担任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董事职务;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洪涛兼任上海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曾长兴兼任上海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职务。上述兼职人员均不在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5-028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捷资源,证券代码:002021)自2014年12月10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12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19)。
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自2014年12月17日起分别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

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120、122、124及2015-003、006、008、009、010、012、015、016、018、027)。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每个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4月4日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951,729,524.61	3,840,659,228.97
净资产	1,298,844,526.80	1,103,546,442.42
营业收入	2013年	2014年
净利润	0	256,390,646.71
	-1,155,473.20	-195,288,084.38

三、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
(一)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0月在上交所上市;注册资本:1,988,962万元;法定代表人:张玉生;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门内西滨河路2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39286;税务登记证号:京税证字[1101071093302]号;经营范围:煤矿开采(有效期以各煤矿相关许可证证的有效期为准);煤炭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煤炭的洗选、加工;矿产品的开发与经营;专有铁路内部运输;电力生产;开展煤炭、铁路、电力经营的配套服务;船舶的维修;能源与环保技术开发与利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化工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
中国神华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无关联关系。

-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同意,在处理有关神华粤电珠海港经营发展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
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就神华粤电珠海港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3.双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就神华粤电珠海港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以中国神华的意见为准,作为双方的一致意见。
4.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生效之日起满36个月时终止。在协议期限内,双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应提前5天书面通知对方,另一方无条件接受终止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董事局对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况说明
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粤电发电投资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设立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并拥有地区较大规模的干散货码头,包括2个10万吨级水工结构15万吨煤炭装卸泊位、1个5万吨级煤炭装卸泊位、4个3000吨级煤炭装卸泊位,设计年吞吐量4000万吨。该项目将增加珠江三角洲地区港口的煤炭装卸、中转能力,同时也带动区域内的物流及配套服务发展。项目总投资45.68亿元人民币,公司按注册资本共出资3.9亿元人民币;2013年4月,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储运中心一期工程建成投入试运行,并于2014年正式转入运营期。
近年来由于煤炭行业不景气以及周边处于市场培育初期等因素影响,神华粤电珠海港运营情况不甚理想,截至2014年末,煤炭吞吐量1622万吨,营业收入25639万元,净利润亏损-19529.8万元,当期归属于公司的投资收益为-5858.94万元。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与中国神华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以期通过提高神华粤电珠海港的决策效率,充分发挥投资各方自身优势,进而增强神华粤电珠海港的运营和盈利能力,实现神华粤电珠海港资产的保值增值,利于投资各方的共同利益。

五、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实际认购数量(股)
1	龙振刚	副董事长、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3
2	陆朝晖	董事、总工程师	23
3	李文杰	董事	15
4	李强	执行总裁	25
5	李伟昌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30
6	胡泊	副总裁	20
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研发、技术、营销人员,共计110人		521
合计		116人	657

注:本次实际授予116名激励对象657万股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授予117名激励对象659万股存在差异,存在差异的原因为:激励对象崔彩芸获授2万股限制性股票,但其在公司规定的缴限制性股票认购款时间截止时,尚未缴纳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为其自动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7,80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6,590,000股,预留的激励对象李伟昌190,000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91元,除激励对象崔彩芸在公司规定的缴限制性股票认购款时间截止时,尚未缴纳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为其自动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外,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的激励对象116名,认购认购数量6,570,000股,增加注册资本6,57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8,542,222.00元。经我们审慎,截至2015年3月26日,贵公司共收到116名激励对象认购款的认购款人民币51,968,700.00元。
同时相关发行费用129,391.5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5,269,308.49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11,972,222.00元,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于2014年10月15日出具京永验字(2014)第2102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3月26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8,542,222.00元,股本为人民币318,542,222.00股。

- 一、限制性股票认购款的验资情况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26日出具了京永验字(2015)第2200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5年3月26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计,认为: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1,972,222.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11,972,222.00元。根据公司于2015年3月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向11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80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6,590,000股,预留的激励对象李伟昌190,000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91元,除激励对象崔彩芸在公司规定的缴限制性股票认购款时间截止时,尚未缴纳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为其自动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外,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的激励对象116名,认购认购数量6,570,000股,增加注册资本6,57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8,542,222.00元。经我们审慎,截至2015年3月26日,贵公司共收到116名激励对象认购款的认购款人民币51,968,700.00元。
同时相关发行费用129,391.5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5,269,308.49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11,972,222.00元,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于2014年10月15日出具京永验字(2014)第2102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3月26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8,542,222.00元,股本为人民币318,542,222.00股。
- 二、限制性股票认购款的上市日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3月6日,上市日期为2015年4月7日。
-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与中国神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不影响公司在神华粤电珠海港的持股比例;双方承诺协议的执行不损害对方利益,且公司对有权通过本协议,因此也不会影响公司在神华粤电珠海港的权益。公司将获得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对神华粤电珠海港的财务核算方法将由长期股权投资改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示。对201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六、独立董事关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专门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召开了董事局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与中国神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有助于提高神华粤电珠海港的决策效率,充分发挥投资各方自身优势,支持神华粤电珠海港的业务开展,促进其良性运营。公司与中国神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将使公司对神华粤电珠海港的核算方式由长期股权投资改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示,但不改变公司对神华粤电珠海港30%的持股比例,对公司2014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影响。该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5-025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
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的召集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局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深圳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20日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六)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15日,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持有在本公司全体股东持有并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现场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情侣南路278号4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案事项
(一)提案名称:
关于拟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提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4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http://www.cninfo.com.cn> 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0,709,010	45.10%	6,570,000	147,279,010	46.2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263,212	54.90%	0	171,263,212	53.76%
三、股份总数	311,972,222	100%	6,570,000	318,542,222	100%

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姓名	职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李清文	董事长、总裁	11,000,000	3.53%	0	11,000,000	3.45%
李汉军	监事会主席	5,250,000	1.68%	0	5,250,000	1.65%
李汉朝	副主席	5,250,000	1.68%	0	5,250,000	1.65%
龙振刚	副董事长、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0	0.00%	23,000	23,000	0.07%
陆朝晖	董事、总工程师	0	0.00%	23,000	23,000	0.07%
李文杰	董事	0	0.00%	15,000	15,000	0.05%
李强	执行总裁	0	0.00%	25,000	25,000	0.08%
李伟昌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0	0.00%	30,000	30,000	0.09%
胡泊	副总裁	0	0.00%	20,000	20,000	0.06%

- 六、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11,972,222股增加至318,542,222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广西西美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1,557,0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汉军、李汉朝、李玉琦为代表的李氏家族合计持有广西西美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9,954,000股,其他控制的广西西美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现对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李氏家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此外,李氏家族成员李汉朝、李汉军、李玉琦还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1.68%、1.68%、1.60%的股权。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李氏家族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37.51%。
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汉军、李汉朝、李玉琦为代表的李氏家族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股本比例为36.79%。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发行费用及本次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8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7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于2015年3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该方案已于2015年3月10日顺利实施完毕。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计,于2015年3月1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26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局的授权,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办妥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0000000517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28,131,390.00元人民币变更为66,952,708.2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由28,131,390.00元人民币变更为66,952,708.2万元人民币。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章程的修订情况,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4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筹划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安泰科技,股票代码:000969)已于2015年1月1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1月24日、1月31日、2月7日、2月14日、2月28日、3月7日、3月14日、3月21日、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等。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该事项对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目前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安泰科技,股票代码:000969)自2015年4月7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信息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公告编号:2015-013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5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控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每个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4月3日

-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委托代表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股东帐户;法人股东委托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2015年4月17日9:00点—17:00点。
-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局秘书办(珠海情侣南路278号2楼)。
- 4.委托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程序
1.投资者申请:360507
2.投票简称:珠海港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珠海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式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议案序号“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拟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委托数量。表决权数对应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重复;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4月19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2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帐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帐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3292216、3292215;传真:0756-3292216;联系人:李季、杨昊翔。
2.会议费用: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2015年4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九次会议《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附件: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4月4日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4日

附件: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投票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在相应的意见栏打“√”)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拟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股东帐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方式(请勾选):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5-022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限制性